

凡例

一、本書只收宋代總集、別集中的傳記、行狀、碑銘、墓誌銘。宋人史傳，如舊題曾鞏的《隆平集》、王偁的《東都事略》，因較集中，易於查找，本書一律不收。

二、全書前有前言，對宋人傳、狀、碑、誌作綜合介紹和闡述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自序其書體例云：「原始以表末，釋名以節義，選文以定篇，敷理以舉統。」本書前言對傳、狀、碑、誌也將釋其名以彰其義，並舉最早或最有代表性的名篇介紹其文體特徵及寫作要求。

三、本書按傳記、行狀、碑銘、墓誌銘四類分類編錄。兼顧文體，凡以傳、狀、碑、誌名篇者皆收，如秦觀《浩氣傳》實屬論說文，亦予收錄。

四、每一類均以作者立目，以文繫人。按作者所處時代先後編排。

五、所收資料，均擇善本為底本。他本文字有異同，凡底本文義可通者，一律以底本為準。底本確有誤，則據他本改正，並出校記。本書資料較多採用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《四庫全書》聲名一向不太好，原因之一是說它擅改原書。但這是人云亦云。《四庫全書》刪改的主要是涉及民族問題的部分，就其他方面而言，《四庫全書》是叢書中編得最好的一種，多數版本是經過嚴格比較後挑選的，內容較完整，錯字較少，這也是本書多用《四庫

全書》作底本和校本的原因。

六、各篇資料出處，因大部分作者都僅收有少量文章，故皆詳注版本、書名、卷次，不用簡稱。

七、本書末附傳主索引。傳主原則上以姓名而不以字號標目。只有姓氏、字（或號）而無名的傳主，盡量考證其名。暫不能考證其姓、名、字、號的傳主，則徑用傳、狀、碑、誌中對傳主的稱謂標目。傳、狀、碑、誌資料中的女性傳主往往只有姓氏而無字、號，則用其姓氏標目，並括注其與某人的關係，如「某氏（某某妻，或某某母，或某某女）」等；個別資料中記載有姓名的女性，仍用姓名標目。男性傳主個別類似情況，仿此處理。僧人多無俗姓、名、字、號的記載，為求統一，均用其法號標目；即使有俗姓、名、字、號，也不用以標目。本書旨在提供宋人傳記資料，故本索引不收傳、狀、碑、誌中的神話、傳說、寓言性質的虛擬人物。

八、本書末附主要引用書目和資料來源筆畫索引，以便讀者復核所需資料。

九、本書數字均用中文數字，不用阿拉伯數字。